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殷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殷琪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9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5370號鑑定書、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2380號鑑定書、第112239112390號鑑定書及第1122391240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證，故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9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5370號鑑定書、濫用藥

物實驗室112年6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2380號鑑定書、調科壹字第11223912390號鑑定書及調科壹字第11223912400號鑑定書附卷可參。而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標籤名稱	數量	鑑定編號	鑑定結果
1	Colorado Botanicals Sleep 750MG CBD/300MG CBN	2瓶	A-1	含第二級毒品 大麻成分
2	Colorado Botanicals Sleep 300MG CBD/150MG CBN	2瓶	A-2-1	含第二級毒品 大麻成分
3	Colorado Botanicals Hemp Extract 25MG	4瓶	A-3-1 至 A-3-4	含第二級毒品 大麻成分
4	Colorado Botanicals Hemp Extract 10MG	4瓶	A-3-5 至 A-3-8	含第二級毒品 大麻成分